

60余人投资旅游项目被骗近50万元

上海二中院判决一起集资诈骗案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朱婷婷

一项旅游投资项目，不仅项目周期短，保本高收益，而且投资者还可以享受免费旅游……60余名投资人深陷其中，累计被骗50万元。近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集资诈骗案，最终法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充值钱款保本高收益 还能免费旅游？

2021年10月，葛某、袁某等人注册成立了一家旅游开发公司，并以推销旅游投资项目的名义招募了臧某等若干名业务员，通过发传单等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宣传公司开发的养殖旅游、休闲旅游等投资项目。

项目要求投资人以会员制的形式充值钱款，并承诺三个月即可还本付息。投资项目分为两档：投资4000元，三个月返还5000元；投资8000元，三个月返还10000元。在公司促销活动期间，投资7000元，三个月后即可返还10000元。公司还承诺，投资后，投资人可以免费参加公司组织的活动，前往周边城市旅游等。

此外，公司还通过送鸡蛋、面粉、食用油、现金红包等方式，吸引客户介绍新客户前来投资。公司承诺的免费旅游，实则是通过组织投资人在周边城市聚餐、开会、砸金蛋等形式，介绍项目前景，鼓动投资人继续投资。

一个月后，投资人突然发现旅游公司停止营业，经营场所人去楼空。

经查，该公司无任何实际经营项目，从注册伊始便开展非法集资犯罪活动，公司工作人员使用的也都是虚假姓名。短短一个月时间，该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宣传虚假旅游投资项目、签订协议、承诺高额回报、举行活动等方式，骗取60余名被害人投资款近50万元，其中多数被害人为老年人。

二审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

据被告人到案后供述，骗取的资金从未进入到所谓的旅游投资项目中，均被各被告人瓜分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，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葛某有期徒刑5年，被告人臧某有期徒刑4年8个月，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3年；其他另案处理的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臧某不服，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。

在二审庭审过程中，臧某及其辩护人提出，其在公司中只是依照公司负责人的安排统计业务员提成，代领工资并结算提成等，没有参与集资诈骗行为。

经二审审理查明，臧某在进入公司后，直接对接诈骗公司负责人，主要工作是帮助其监督业务员出勤情况、统计业务员业绩，给业务员发放提成，并且根据非法集资的金额参与分红。

合议庭认为，被告人葛某、臧某、袁某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根据同案关系人的供述和其他相互印证的证据，足以证实臧某在公司中的地位、作用不同于普通业务员，作为业务员团队的负责人之一，具有协调、管理职责。臧某始终避重就轻，并未如实供述其全部犯罪事实。对于臧某及其辩护人请求对臧某从轻从宽处罚的意见，法院不予采纳。

最终，上海二中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>>>

非法集资行为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集资诈骗两个罪名，其客观行为具有4个核心的行为要件，即“非法性、公开性、利诱性、社会性”，常见于养老、投融资、涉农、市场零售、文旅等领域，也常以康养服务、区块链、虚拟货币、人工智能、元宇宙、生物科技、云养殖等噱头进行包装。为防止落入骗局，老百姓要切记以下几点：

一是做到抵制诱惑。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“保险”、高息“理财”，不被小礼品打动，不接受“先返息”等诱饵，时刻牢记远离“保本高收益”

二是树立正确投资意识。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咨询购买金融产品。不与自称是银行、保险从业人员的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，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、欠条。

三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。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银行、保险、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，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。

四是投资前三思而行。特别关注宣传的非法嫌疑和自身的抗风险能力，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、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再做决定，避免头脑发热。

后视镜上张贴“颜色小贴纸” 暗藏诈骗链接 一人因犯诈骗罪获刑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明继

本报讯 露骨的图片、低俗的暗示、充满诱惑的二维码、看似很神秘的网络链接……你的车上是否被张贴过这样的“涉黄”小广告呢？近日，金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诈骗案。被告人田某某多次帮助上游诈骗分子至多地张贴涉黄小广告获刑。

2023年10月，林某某发现自己停的私家车后视镜上被张贴了一张“涉黄”小广告。他没能禁得住诱惑，偷偷扫了一下上面的二维码并进入了一个网址，然后按提示下载了一个聊天APP，注册并登录后便有“客服”主动与其沟通。

在“客服”的指导下，林某某先后充值了三笔费用，却仍未认证通过所谓的会员卡。此时林某某方如梦初醒，意识到陷入了骗局，最终选择了报警。

林某某车辆后视镜的小广告是谁贴的呢？在公安机关的深挖彻查下，一条以张贴涉黄小广告为手段实施诈骗的犯罪链条浮出水面。2023年11月24日田某某被抓获归案，对上述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

经查，2023年9月下旬至2023年11月期间，田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上游犯罪人实施诈骗的情况下，仍旧伙同张某等人（另案处理）帮助上游诈骗分子张贴涉黄色

小广告，先后多次至本市金山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等地张贴，累计达1万张，非法获利7000余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田某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仍提供引流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且属诈骗数额较大。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

最终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被告人田某某因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并追缴其违法所得。

一审判决后，公诉机关未抗诉，被告人未上诉，该案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 >>>

首先，张贴、投放涉诈黄色小广告的行为，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，也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行政法律法规；其次，如果张贴、投放者明知上游主体正在实施诈骗等犯罪，则张贴、投放小广告实际上是在为这些犯罪提供引流帮助，可能成为诈骗等犯罪的共犯，面临刑事追责；最后，任何人任何时候都要坚守法律底线，不要被赚快钱的心态冲昏头脑，丧失理智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生活中，发现来路不明的各类小广告一定要提高警惕，不要随意扫上面的二维码或进入相关网址，提高防骗意识。

招募代理接受投注 涉案100万元 杨浦检察院办理一系列网络赌球案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颖

本报讯 欧洲杯足球赛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，点燃了众多球迷的热情。不少球迷朋友们在享受精彩足球盛宴的同时需注意，参与网络赌球可能涉嫌违法犯罪，近期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系列网络赌球案。

2022年至2023年12月间，被告人孙某某为非法牟利，通过他人担任境外赌球网站的代理后招募下级代理，在其代理账号下为夏某某、倪某某等人开设下级代理账号，为刘某某开设会员账号，通过夏某某、倪某

某、刘某某等人接受赌客投注，并按期结算赌资及“返水”利润，涉案赌资数额共计100余万元。刘某某、倪某某等人涉案赌资几万元不等。杨浦检察院对孙某某、夏某某等10人分别以开设赌场罪、赌博罪提起公诉。上述人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。同时，其他参赌人员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。

杨浦检方表示，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均不被法律所允许。在非法网站进行赌球等以比赛结果定输赢的赌博活动，法律明确禁止。根据行为情节轻重，分别由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行政手段与《刑法》的司法手段予以惩戒。